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 21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994,009.49 元，每股收益-0.3374 元。由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并考虑未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故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由于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要求，公司对 2015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08,477,917.8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信贷品种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提高融资工作效率，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可靠保障，根据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005,817.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83,658.48 万元的实际情况，提议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向银行申请单笔额度在人民币叁亿元（含）以内的信贷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银行信贷证明、国内信用证、保理业务、境外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信托贷款等）时拥有决定权，授权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要求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税金及附加 5,656,276.52 元,减少管理费用 5,656,276.52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此两项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时现场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1 层会议室;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十一、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